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 标识规范

The specifications of labels for remanufactured automotive component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1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 标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识的术语和定义、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识要求、标识的标示位置、标示方式与标示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其他机动车辆零部件再制造产品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978 道路车辆 标牌和标签

GB/T 26989 汽车回收利用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978、GB/T 2698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 Remanufactured Automotive Components

使用过的汽车零部件经过一系列再制造工艺后恢复到像原产品一样的技术性能和产品质量的产品，该产品仅用于售后服务与维修，不得用于新品制造。

3.2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志 Mark for Remanufactured Automotive Components

用以表明汽车零部件为再制造产品的图案。

3.3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识 Labels for Remanufactured Automotive Components

通过标志、文字、数字、符号以及其他说明性内容，用以识别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

4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识要求

4.1 标识构成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识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志；
- b) 产品中文名称；

- c) 再制造企业名称;
- d) 再制造产品序列号;
- e) 再制造产品生产日期;
- f) 再制造产品规格或型号;
- g) 再制造产品执行标准。

4.2 标志要求

4.2.1 标志格式

4.2.1.1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志如图1所示,标志由三角形回收符号和RM字母符号(再制造英文Remanufacture的缩写)两部分构成。

4.2.1.2 “RM”字母符号应在三角形回收符号内中心处,字母为黑体加粗字体。



图1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志

4.2.2 标志尺寸

标志应根据部件的大小选择合适的规格,如果需要缩小或放大标志,应同比例缩小或放大,面积不得小于25mm²,标志中使用的字母高度不得小于2mm。

5 标识的标示位置、标示方式与标示要求

5.1 标示位置

5.1.1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应在产品外表面易于读取的部位及产品外包装上标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标识。

5.1.2 由于产品尺寸或结构等原因无法在产品外表面标示标识的产品,可只标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志。

5.2 标示方式

5.2.1 对于产品外部包装、使用说明书和广告宣传材料上的标识,应采用印刷或喷涂等方式进行标示。

5.2.2 对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上的标识,制造厂应选择以下几种标示方式之一进行标示:

- a) 直接打刻在不易拆除或更换的零部件结构件上;

- b) 打印在标牌上，但此标牌应同样是永久固定在a)中规定的结构件上，标牌应符合GB/T 25978中的规定；
- c) 使用柔性标签粘贴在产品上，标签及粘贴要求应符合GB/T 25978中的规定。

5.3 标示要求

5.3.1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应按照本标准规定对再制造产品标识进行标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识应清楚易见、坚固耐久且不易替换。

5.3.2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应在产品说明书中对标识的标示位置、标示方式等加以说明。